

能譜檢測碘-131、銻-134、銻-137 人工核種之輻射值，日本捕獲之水產品須符合我國法規標準始得輸入；另自 100 年 3 月至本年 10 月 27 日止，總計檢測 43,967 件各類日本進口食品，皆符合我國及日本之法規標準。

(三)食管署每周於「最新食品輻射監測專區」發布日本輻射檢測資訊供民眾詢查，另進口食品查驗不合格者資訊（包括產品進口商之商號、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等資料），亦將公布於該署網站。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通盤檢討改善 GMP 及 CAS 標章認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4）

邱委員就通盤檢討改善 GMP 及 CAS 標章認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自民國 78 年起推行食品 GMP 認證制度，係以自願性申請認證之方式辦理，申請者需經文件審查、工廠現場評核、產品檢驗等程序驗證後，方能於產品標示 GMP 微笑標誌；通過食品 GMP 認證之廠商及產品，除應符合認證制度之規定外，並應遵循「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經濟部將召集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法人代表檢討食品 GMP 認證制度，並蒐集歐、美、日等先進地區之食品認證管理制度與相關措施作為參考，規劃修正方向如下：
 - （一）擬採全工廠全產品認證制度：將朝向單一工廠同類別產品全數認證之方式辦理，以避免不肖廠商魚目混珠，濫用 GMP 標章。
 - （二）增加市場抽驗機制：產品檢驗由赴廠抽樣轉為至賣場取樣，一旦發現問題將聯繫衛生福利部及地方衛生單位共同赴廠查驗；廠商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 GMP 認證相關規定，將撤銷該工廠同類別之食品 GMP 認證。
 - （三）強化驗證追蹤管理系統：定期透過第三公正驗證單位，針對現場追蹤查核及產品檢驗等內容，稽核認證執行單位。
- 二、CAS 優良農產品制度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驗證產品受主管機關及驗證機構雙重監督。主管機關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市售產品之 CAS 標章及標示查核及產品抽驗，驗證機構則依據「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生產廠追蹤查驗及產品抽驗。為強化 CAS 優良農產品制度管理措施，農委會業要求 CAS 驗證機構持續加強查核原料來源及產品生產之追溯，達到原料與產品品質安全之管控，並嚴格執行退場機制，截至本（102）年度 9 月止，已有 18 家業者 544 項產品終止驗證，將持續要求驗證機構聯合稽查，嚴格執行退場機制，以維護民眾消費安全。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生在校擔任「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國科會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所領之報酬是否為薪

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1）

邱委員就學生在校擔任「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國科會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所領之報酬是否為薪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勞委會業於民國 96 年公告，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復於 97 年公告補充說明，前揭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是以，在校學生如受公立學校僱用，且屬前開非依公務人員進用法制或教育人員任用法令所進用之人員，即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渠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自為該法所稱之工資。
- 二、至學生在校擔任「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國科會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與學校是否具備僱傭關係一節，查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報酬」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人格之從屬」係指（一）對雇主所為之工作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二）業務進行過程中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三）拘束性之有無；（四）代替性之有無；「勞務之對價報酬」係指在指揮監督下因工作所獲得之工資；「其他法令之規定」，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事業單位工作規則適用之對象等。據此，應透過個案事實認定，如經認定該等人員確有從事勞務受僱於學校之情形，依「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除經行政院勞委會指定公告排除適用之行業或工作者外，則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其雇主辦理參加勞保。
- 三、教育部將再協調行政院勞委會，針對大學校園特性，就「聘僱關係」之原則提出進一步操作型定義，供各大學依循參考辦理，以避免各大學執行之困擾。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募兵制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0）

黃委員就推動募兵制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防部參酌美、日等國成功經驗，推動以「待遇」、「尊嚴」、「出路」為目標之募兵制，其策進作法如下：
 - （一）在待遇方面，按募兵制實施計畫預擬調整「志願士兵起薪」、「地域加給」及增設「戰鬥部隊加給」、「留營慰助金」等方案，並於本（102）年 10 月 2 日向行政院進行專案報告，於 10 月 23 日將配合募兵制軍職人員待遇調整規劃案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另就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問題，研擬將國軍組織精簡所節約之人員維持費挹注基金，或專案編制預算補助，以維繫軍人基金永續經營。
 - （二）在尊嚴方面：為落實「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所規範事項並給予軍人尊嚴，行政院已